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26號

原告 梁艾綺

訴訟代理人 唐小菁律師

被告 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公司解散後，尚須經清算程序，了結其法律關係，在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即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之範圍內仍然存續，必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消滅。經查，被告雖經經濟部於民國105年12月1日廢止登記而開始清算，然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設定如附表所示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被告即尚有系爭抵押權相關事務尚未清算完結，其法人格仍應視為存續，而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其清算人陳韋樵律師為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系爭不動產雖設定系爭抵押權，然系爭抵押權登記係訴外人許次雄、洪俊銘與被告交易買賣飼料，應被告要求擔保所設定，嗣後雙方交易均順利完結，並無糾紛或欠

款，且被告已於101年11月間停業，並經經濟部廢止公司登記，許次雄、洪俊銘與被告再無交易可能，兩造間顯已無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債務關係（下稱系爭抵押債權）存在。系爭抵押權未定存續期限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881條之5第1項規定，請求確定系爭抵押債權，而系爭抵押債權既不存在，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，系爭抵押債權即歸於消滅。系爭抵押權已消滅卻未塗銷，自屬妨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準備程序、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以書狀稱：對於原告主張均無意見（審訴卷第67頁）等語，未為任何聲明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業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（審訴卷第29、31頁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（二）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，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，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。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，因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，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而確定。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，未約定確定之期日者，抵押人或抵押權人得隨時請求確定其所擔保之原債權。前項情形，除抵押人與抵押權人另有約定外，自請求之日起，經十五日為其確定期日，96年3月28日增訂之民法第881條之1第1項、第881條之12第1項第2款、第881條之5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，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亦適用之。又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原債權確定後，擔保債權之流動性隨之喪失，該抵押權所擔保者由不特定債權變為特定債權，其抵押權之從屬性回復，如此時該抵押權已無擔保債權之存在

者，基於該確定後抵押權之從屬性，其抵押權即歸於消滅，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。經查：

1、依系爭抵押權設定內容觀之，其所擔保之債權金額為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3,000,000元，是系爭抵押權應屬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2、被告業經經濟部於105年12月1日廢止登記而開始清算，業如前述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6條規定，被告僅得於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之範圍內，暫時經營業務，是被告經經濟部廢止登記後，除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外，已不得經營其業務，足認系爭抵押債權業應被告開始清算，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而確定。

3、又系爭抵押權並未約定存續之期日，原告既已以起訴狀為請求確定系爭抵押債權之意思表示（審訴卷第13頁），本件起訴狀已於111年10月17日送達被告，亦有送達證書可憑（審訴卷第53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系爭抵押債權至遲亦已於起訴狀送達經15日後之同年11月2日確定。

4、系爭抵押債權確定後，擔保債權之流動性隨之喪失，該抵押權所擔保者由不特定債權變為特定債權，其抵押權之從屬性回復，原告主張系爭抵押債權已不存在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職是，系爭抵押權即無擔保之債權之存在，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，系爭抵押權即歸於消滅而不存在。

（三）據此，系爭抵押權已消滅，然仍未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，自妨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，原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朱玲瑤

法官 王碩禧

法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嘉鴻

附表								
編號	標的	登記日期	抵押權人	設定權利範圍	抵押債務人	共同擔保債權金額	存續期間	清償日期
1	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民國90年03月21日	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/2	許○○	本金最高限額 新臺幣3,000,000元	不定期限	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2	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		1/2	洪○○			